

证券代码：874205

证券简称：晟事美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